

对征稿简则中著作权有关问题的调查

陈爱萍 余溢文 赵惠祥

《同济大学学报》编辑部, 200092, 上海

摘要 为了有效预防和减少著作权纠纷, 征稿简则中应明确规定科技期刊与作者的权利和义务。对 114 份征稿简则的调查发现, 其中大部分存在与著作权相关的条款内容覆盖不完整, 且行文不规范的问题。该文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 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 科技期刊; 征稿简则; 著作权条款

Investigations on copyright-related problems in instructions for authors // CHEN Aiping, YU Yiwen, ZHAO Huixiang

Abstract To prevent and reduce copyright-related disputes,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both sci-tech journals and authors should be made clear in instructions for authors for sci-tech journals. In this paper, 114 instructions for authors were investigated. The results show that most of them cover incomplete copyright law clauses, some of which are described in exactly. Therefore,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instructions for authors, we analyze the problems and give suggestions.

Key words sci-tech journal, instructions for authors, copyright law clause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Tongji University,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征稿简则又称稿约, 稿约的定义是: “刊物的编辑部向投稿人说明刊物的性质、欢迎哪些稿件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的告白, 一般写成条文, 登载在刊物上。”^[1] 刊登征稿简则的主要目的除了通过介绍、宣传本刊宗旨、性质、内容和定位, 向广大作者征集稿件外, 还要对编者和作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 从而避免著作权纠纷。鉴于征稿简则的重要作用, 笔者查阅了包括水利、土木、石油化工、计算机科学等学科在内的 114 份征稿简则, 对其中应包含的著作权条款进行了调查分析, 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剖析, 以期编辑部在拟定征稿简则时提供参考。

1 征稿简则中应包含的著作权条款现状调查

编辑部为了避免著作权纠纷, 往往在征稿简则中作出一些声明或是对投稿者提出一些要求, 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这些声明和要求主要涉及我国《著作权法》的一些条款, 文献[2]对此采用“样式”和“诠释”的形式加以阐述。笔者参照文献[2]对所调查的 114 份征稿简则中涉及的著作权条款逐条进行比对, 结果如下。

1.1 文责自负 调查的 114 份征稿简则中, 37.8% 的

征稿简则明确提出了文责自负这个要约, 29.8% 部分提及了文责自负包含的内容, 如保守国家秘密、侵权等, 32.4% 的征稿简则没有提到。

文责自负具有清晰明了的法律内涵和可操作性, 是科技期刊尊重和保护著作权的重要手段; 因此, 征稿简则中不但不能遗漏这一要约, 而且应当明确违反这一要约应负的法律义务。同时, 编辑部也应及时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 切实做好稿件审查工作, 杜绝发表问题稿件。

1.2 作品署名 有 31 份征稿简则 (仅占总数的 27%) 对署名权问题作出了详细规定。

学术论文的署名是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作者对该文拥有著作权的标志; 但事实上, 不当、不实署名现象不少^[3], 因此, 为了维护学术研究的严肃性和真正作者的合法权益, 在征稿简则中, 应根据《著作权法》, 对作者的定义、合著作品的署名及其排序都要有详细说明。

1.3 稿件修改 有 54 份征稿简则 (占总数的 47.3%) 规定了编辑对稿件有修改权, 其中有 13 份只规定了编辑有修改权, 但没有详细说明可以修改到什么程度。

修改加工稿件是编辑的权利, 同时也是职责; 但怎么修改, 修改到什么程度, 却是很有讲究的。《著作权法》第 33 条规定: “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做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 应当经作者许可。”^[4] 因此, 期刊征稿简则中应明确对来稿“只作文字性修改和删节”, 真正体现编辑尊重作者、尊重读者, 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

1.4 录用答复期限 78.1% 的征稿简则明确指出“勿一稿多投”, 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72.8% 的征稿简则给出了确切的答复日期, 从 1 个月到 6 个月不等。

一稿多投是目前干扰编辑部正常运行的主要问题之一, 有些甚至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其原因主要是作者法律意识淡薄, 同时审稿周期长, 编辑部没有及时回复^[5-6]。为了杜绝一稿多投带来的负面影响, 许多征稿简则中都规定了“勿一稿多投”, 且“一旦发生法律纠纷, 作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提醒作者强化法律意识。如《材料保护》编辑部在征稿简则的后面用了一个版面刊登《关于一稿多投处理的声明》, 内容包括一稿多投的认定、危害, 并且告知作者编辑部的处理方式。同时, 编

编辑部也应换位思考,多为作者着想,尽量缩短审稿周期,给予作者及时而明确的答复。此外,作者与编辑部是一种平等的民事关系,作者也可以对编辑部提出要求,另外约定录用期限。编辑部也可在征稿简则中说明相关处理规定,如《精密制造与自动化》编辑部在征稿简则中规定:如稿件需加急处理,请及时与本编辑部联系。

1.5 参考或引用 仅有24.6%的征稿简则中规定:“参考或引用他人作品,必须按《著作权法》有关规定注明原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及其来源。”

由于科技信息的海量和从网络获取信息的便捷,不当的引用已经成为当前期刊界侵犯著作权的一种主要方式^[7];因此,为了防患于未然,在征稿简则中有必要详细规定如何正确参考或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论文,提醒作者充分注意,既要合理使用,又要合法使用。

1.6 抄袭或剽窃 调查的114份征稿简则中,仅有14.9%的提到抄袭或剽窃,但对其产生的民事责任未作提醒。

抄袭和剽窃是当前著作权纠纷中的常见现象。期刊一旦发表抄袭或剽窃的论文,对期刊的形象将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因此,有必要在征稿简则中提醒作者发生抄袭和剽窃后所承担的法律后果,请作者自珍自爱^[8]。同时,编辑部应做好审查工作,多查阅一些相关书籍和文献,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

1.7 转载或摘编 61.4%的征稿简则提到刊物已被国内外多家数据库全文或摘要收录,如作者不同意收录,请在投稿时声明,否则将视为同意。

作者将作品投寄给某报刊并发表后,是否同意其他报刊、数据库转载或摘编是论文作者的权利。为了科技信息的快速传播,许多编辑部都加入了一些大型数据库或文摘数据库,在转载之前征求作者意见,注明转载、摘编权的归属,并且支付相应报酬,是尊重作者著作权的表现。

1.8 稿酬、审稿费和版面费 72.8%的征稿简则提出要支付相应的稿酬,43.9%的征稿简则规定收取版面费和审稿费,但鲜有详细的支付标准和收费标准。

支付稿酬是《著作权法》赋予作者的一种权益。根据《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规定,报刊刊载作品,应在刊载后1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稿酬^[9]。面对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变革,不少学报收取一定的版面费和审稿费补充办刊经费,但收费标准不尽相同。支付和收取费用是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一般在稿件录用时单独通知作者。为了方便作者投稿时作出恰当的选择,应在征稿简则中明确支付和收取费用的标准,避免产生误会。

1.9 2点补充

1) 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当前网络环境中,为了加

快科技信息的传播,绝大多数编辑部都加入了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知网、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维普网上数据库等国内多家大型网站和网上数据库。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发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都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组织和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10];所以,要想获得期刊电子版的复制和传播权,编辑部必须事先得到原作品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的许可使用以及作品许可使用的代理权^[11]。

调查的114份征稿简则中,76份提到网络信息传播问题,且发表了类似这样的声明:“本刊加入×××数据库,作者投稿时如无特别声明,本刊将视为作者已同意授权编辑部出版印刷版和网络版,本刊不再另外征求意见,稿酬一并付出。”这只是编辑部的单方面声明,并不具备法律效力;因此,除了在征稿简则中声明,编辑部还有必要与作者作出书面约定,取得稿件上网传播许可。

2) 著作权转让。著作权由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2部分组成。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3款和第25条规定: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享有的财产权,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4];因此,作者可以基于自己的意愿将其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著作财产权转让给编辑部,而对于编辑部来说,要求作者转让论文著作权更有利于对论文的传播和运作。为了能够依法受让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著作财产权,编辑部应当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同时也应注意,著作权本身具有知识产权无形性特征,应该给原著作者保留一定限度的作品使用权,即对经过双方约定已经转让给编辑部的权利,原著作者人还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在这方面,《强激光与粒子束》杂志的做法值得效仿,它在征稿简则中指出:“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经本刊刊登后,其著作财产权即转让与《强激光与粒子束》编辑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身权,并保有本著作未来自行集结、教学等个人使用之权利。论文发表前作者需和编辑部签署《著作权转让合同》。”调查的114份征稿简则中,29份提出著作权部分转让给编辑部,只有13份提出要签署著作权转让合同。

2 结论和建议

2.1 著作权条款覆盖应完整,叙述应规范 从调查结果看,征稿简则中与著作权条款相关的内容覆盖不够完整,尤其对于文责自负、作品署名、参考或引用、抄袭或剽窃等条款在征稿简则中提及甚少;因此,编辑部在撰写征稿简则时,应该考虑全面,做到最大程度上覆盖编

辑部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从而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

征稿简则作为编辑部与作者的约定规章,告示作者投稿时应注意的事项,起着通告、启事的作用;因此,在对著作权条款的叙述上一定要严谨,以免作者产生误解。在调查中发现这方面的主要问题如下。

1)与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吻合。如某征稿简则一方面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而另一方面又提出版权归编辑部所有。

2)行文不规范、不完整。如对于文责自负,它不仅包括作者应对自己的政治立场、学术观点、保密措施等负责,而且包括作者应对因稿件内容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负责^[2];但是,一些征稿简则中仅提到其中某一方面,因此,对于有关著作权条款的编写,不能太随意,应查阅《著作权法》和相关资料,有理有据,确保其准确性和规范性。

2.2 加大对《著作权法》的宣传,增强作者的著作权意识 编辑人员在做好稿件处理工作的同时,还肩负着培养作者队伍、提高作者相关素质的重要责任。加大对《著作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告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使其成为知法、懂法、守法的公民,是编辑义不容辞的责任。充分利用征稿简则这个平台,明晰各项约定,使作者真正认识到什么是侵权、如何才能杜绝侵权,从而强化作者的著作权保护意识。只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作者才能更好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3 加强《著作权法》学习,提高编辑的法律意识 期刊编辑应增强法律意识和加强《著作权法》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把编辑的理念更多地建立在鲜明的法律意识基础之上。如编辑部应遵守承诺,如期回复,按时出版,及时发放稿酬等。在制订征稿简则时,应专门安排有关著作权处理的文字,使征稿简则全面、具体、规范。征稿简则撰写应条款规范、行文严密,既要保证编辑部的合法权益,又要保护作者的著作权,而不是更多地列举编辑部自身利益、强调自己的免责条款。只有明确规定期刊与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才能更好地维护作者、期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地防止著作权纠纷,维护期刊的声誉。

2.4 提倡签署著作权转让合同,尊重作者的劳动成果

征稿简则的本质特征仅是编辑部单方面的通告行为,对他人行为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能作为期刊编辑部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法律依据;因此,只有通过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以签署著作权转让合同的方式,才能保护作者和编辑部双方的合法权益^[12]。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网络技术的不断提高,期刊的数字化和网络化程度越来越成熟,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来,国内外期刊的相互交流越来越频繁,期刊的国际化 and 全

球化程度正逐步提高;因此,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有其必要性,而且,随着编辑部和作者法律意识的增强和国外出版界成功经验的吸取,签订著作权合同更有其可行性^[13]。著作权转让合同的内容不仅要平等、公平,更应注意要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一般应包括文责自负、作品署名、稿件修改等方面的约定,从制度上对作者的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给予有力的约束,对一稿多投、抄袭剽窃等学术失范行为加以限制,防止他人随意复制、转载、摘编等。编辑部应根据本刊实际情况制订著作权合同,著作权合同的签署,既体现了对作者的尊重,也保护了编辑部的合法权益。

3 结束语

征稿简则虽然不是期刊的核心构件,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编辑部的工作作风,体现了编辑著作权意识的强弱。一份完整、具体、规范的征稿简则是编辑和作者双方对自身的约定及对对方的约束,对避免著作权纠纷会起到重要的作用;因此,认识征稿简则的功能和特点,使征稿简则的内容更完整、更规范,是编辑部的一项重要的工作,应当做好。

4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5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455
- [2] 金铁成. 科技期刊稿约应包含的著作权条款[J]. 编辑学报,2003,15(2):134-135
- [3] 龚如义. 学术论文署名失范、违规、侵权的分析及应对[J]. 四川教育学院学报,2006,22(1):27-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S]. 2001
- [5] 胡卉. 学术期刊稿件中的侵权行为[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2005,6(2):64-66
- [6] 张建蓉. 学术期刊一稿多投现象再评[J]. 湛江师范学院学报,2008,29(4):123-127
- [7] 马敏峰. 科技期刊中转载与引用的著作权问题探析[J]. 科技与出版,2005(2):13-14
- [8] 金铁成. 如何从著作权法的角度审查期刊来稿[J]. 科技与出版,2001(4):47-48
- [9] 国家版权局.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S]. 1999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S]. 2006-05-18
- [11] 李乐. 编辑怎样使用新著作权法[J]. 出版发行研究,2002(6):60-62
- [12] 刘大乾. 征稿简则、法定要约和合法授权之浅析[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6,17(3):431-432
- [13] 马建华. 签订论文著作权转让合同的必要性与可行性[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7,18(6):1003-1006

(2011-04-12 收稿;2011-05-27 修回)